

##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佳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以 13.3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